

## 宋代恩赦與貶降官員的敘用

林煌達\*

### 提要

宋代官員因公罪、私罪、贓罪而有不同的懲處，或降官、勒停、除名，或令釐務，或處以散秩；其中贓私罪重者，還可能被處以配隸、羈管。被懲處官員的政治生命並未因此結束，透過朝廷的恩赦，他們仍然有機會敘復舊官。如太宗即位赦書載：「諸貶降、責授官量與升陟，在外未量移者與量移，已量移者與復資，已復資者與叙用。」神宗登極赦書中說：「流配人內有曾任職官已經恩赦放還者，量與叙用；除名、追官、停任、終身不齒及因誑誤連累自來未敢求任人，並許於刑部投狀。行軍司馬、防團副使、上佐官、司士、文學參軍、衙前編管人等，並仰逐處分析聞奏，當議等第施行。曾配在衙前經恩已放逐便者，並許於刑部投狀，量與叙用。」此外，宋廷對貶降官員的恩赦，有越來越寬鬆的趨勢，陳師道說：「故事：常赦，官典贓入己不赦。熙寧以後，始赦吏罪。元祐七年南郊，赦杖罪。八年秋，皇太后服藥而赦，則盡赦之矣。」不過要注意的是，主政者對其政敵，通常不予恩赦敘用的機會，如紹聖四年的赦書載：「應見貶謫文武官，除元祐餘黨及別有特旨人外，未量移者與量移。未得與差遣使臣，並仰於所屬投狀，依例施行。應衝替命官，量情輕重，各以罪降輕者，便與差遣。」元祐黨人被排除在恩赦之外。秦檜執政時，胡銓等人，也都屢赦不移。

關鍵詞：恩赦 不原 貶降官 叙用 法規 政治

### 一、前言

《左傳》：「人誰無過，過而能改，善莫大焉。」<sup>1</sup>官員可能因公罪、私罪、贓罪，被遷謫貶降，甚至除名、勒停，<sup>2</sup>太祖乾德五年(967)，御史臺就談到：「大

\* 淡江大學歷史學系專任副教授

<sup>1</sup> 楊伯峻撰，《春秋左傳注》(臺北：漢京，1987)，宣公傳二年，頁657。士季諫晉靈公之語。

<sup>2</sup> 官員犯罪貶降、除名、勒停等相關研究，可參閱苗書梅《宋代官員選任和管理制度》(開封：



正視圖



背視圖

西漢中期(公元前140-74年) 青白玉龍鳳紋鞞形珮

高11.4公分 寬7.2公分 厚1.7公分 重111.1公克

圖片來源 淡江史學編輯委員會 提供

凡命官犯罪，多有特旨，或勒停，或令釐務；贓私罪重，即有配隸，或處以散秩。自遠移近者，經恩三四，或放任便，所以傲貪濫而肅流品也。」<sup>3</sup>如何讓這些貶降、除名、勒停的官員，得以「量才試用，責其後效，許以自新」，<sup>4</sup>為當局所要仔細考量。徽宗宣和三年(1121)的詔書中說，官員因職業不修、行義不立而得罪貶降，透過赦宥，可使他們有自新之路，達到棄瑕用材的目的。<sup>5</sup>

所謂恩赦，是指皇帝以其恩赦權，原免或降刑之制，可分為大赦與常赦、普赦與曲赦、通赦與特赦。<sup>6</sup>宋代在遇新帝即位、明堂、郊祀、立皇太子等慶典時，大都會頒布赦降。<sup>7</sup>宋廷利用恩赦的方式，讓貶降、除名、勒停的官員，有機會牽復叙用，重新回到官場。

有關宋代恩赦的研究，郭東旭〈論宋代赦降制度〉，描述赦降的種類及名目，頒布的數量及弊端，對於恩赦與官員的叙用，論述不多。<sup>8</sup>范立舟、蔣啟俊〈兩宋赦免制度新探〉，討論兩宋赦免頻施的原因及其影響，文中並沒有討論官員叙用的問題。<sup>9</sup>戴建國在《宋代刑法史研究》第七章第五節〈恩赦〉，論述赦的種類、頒布、生效時間、弊端；第六節〈量移〉，則談論左降官、普通流人遇赦，可由遠處量移近處。戴建國另在〈唐宋大赦功能的傳承演變〉一文，認為唐宋赦文的內容，除了減免罪刑、賞賜、蠲免外，申禁處分的內容逐漸增多。宋代在修纂敕令格式時，通常要將已經頒布的赦書、德音進行整理，刪修為具有指導意義的法典。<sup>10</sup>

與本文較有直接關係的研究，為梅原郁《宋代司法制度研究》一書，中有一節專門討論赦文與官員叙用的問題，梅原郁提到《宋會要輯稿》職官七六「收斂放逐官」，收了不少宋代的赦文，可提供瞭解赦降與貶降官員的再叙用。貶降官員，由除名、勒停、編管、安置，到恢復官資、重新差遣，即赦文所載：量移—復資—叙用的過程。<sup>11</sup>然而，犯任何罪的官員，是否皆可得到恩赦，還是有所限制？赦文若與現行法規衝突時，執行恩赦的部門該如何處理？又政治因素對赦文有何影響？本文藉由《宋會要輯稿》「收斂放逐官」的資料，對上述諸項問題作分析探討。

## 二、恩赦的限制及不原

宋代所頒降的恩赦，包括大赦、曲赦、德音、錄囚等赦降，《宋史》〈刑法三〉載：

恩宥之制，凡大赦及天下，釋雜犯死罪以下，甚則常赦所不原罪，皆除之。凡曲赦，惟一路或一州，或別京，或畿內。凡德音，則死及流罪降等，餘罪釋之，間亦釋流罪，所被廣狹無常。又，天子歲自錄京師繫囚，畿內則遣使，往往雜犯死罪以下，第降等，杖、笞釋之，或徒罪亦得釋。若并及諸路，則命監司錄焉。<sup>12</sup>

宋代所頒布的大赦、曲赦、德音、錄囚，依郭東旭的統計，有 694 次。若只以大赦 118 次，郊赦 103 次，合起來也有 221 次。<sup>13</sup>可見，貶降官員遇恩赦的機會很大，並因不斷的恩赦，而牽復叙用。然而，並不是每一位貶降、除名、勒停的官員，遇赦皆能推恩。徽宗政和元年(1111)所頒布的敕令：「大小臣僚現在罪籍者，體（量）事體輕重，仰刑部具元責因依申尚書省，取旨牽復。」但到了政和二年(1112)二月五日，朝廷才處理完文臣待制、武臣觀察使以上的官員，其餘小官皆未見施行，有官員認為「小大之臣，不應有異」，應該一體均沾。<sup>14</sup>

<sup>11</sup> 梅原郁，《宋代司法制度研究》，第二部第一章第六節〈赦文と叙復〉，頁 604-608。

<sup>12</sup> 《宋史》，卷 201〈刑法三〉，頁 5026。

<sup>13</sup> 郭東旭，〈論宋代赦降制度〉，頁 378-379。

<sup>14</sup> 《宋會要輯稿》，職官 76 之 29，頁 4110 上。

河南大學出版社，1996）第四章第四節〈黜降制度〉、梅原郁《宋代司法制度研究》（東京：創文社，2006）第二部第一章〈宋代官員の處罰—刑は大いに上らず〉。

<sup>3</sup>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北京：中華書局，2004），卷 8「乾德五年二月癸酉條」，頁 189-190；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北京：中華書局，1987）刑法 4 之 2，頁 6622 下。

<sup>4</sup> 《宋會要輯稿》，職官 76 之 28，頁 4109 下。

<sup>5</sup> 《宋會要輯稿》，職官 76 之 34，頁 4112 下。

<sup>6</sup> 戴炎輝，《唐律通論》（臺北：正中書局，1977 臺四版），頁 330-331。

<sup>7</sup> 諸稱恩者，謂赦降；稱降者，德音、疏決同。（《慶元條法事類》，臺北：新文豐，1976，卷 16〈赦降〉，頁 226 下）依郭東旭的研究，宋代在遇吉慶大典、喪葬大禮、皇室喜憂、平盜復土、遼金通和、天文之異與水旱之災，以及歲無兵凶、災異數見、屢獲豐年、以帝親耕、皇太后還政等等，也會頒布赦降。（〈論宋代赦降制度〉，《宋朝法律史論》，保定：河北大學出版社，2001，頁 376-378）

<sup>8</sup> 郭東旭，〈論宋代赦降制度〉，頁 369-391。

<sup>9</sup> 范立舟、蔣啟俊〈兩宋赦免制度新探〉，《暨南學報（人文科學與社會科學版）》2005 年第 1 期，頁 101-105。

<sup>10</sup> 戴建國，《宋代刑法史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頁 333-372；〈唐宋大赦功能的傳承演變〉，《雲南社會科學》2009 年第 4 期，頁 133-137、142。

恩赦本非一體均沾，而是有所限制。《宋刑統》延續唐律的規定，官員若犯十惡、故殺人、反逆緣坐，「獄成者，雖會赦，猶除名」。<sup>15</sup>宋代對於十惡及故劫殺，也都是遇赦不原。太祖開寶元年(968)十一月南郊赦文，十惡、殺人者不原。<sup>16</sup>開寶四年(971)南郊赦文：「十惡、故劫殺、官吏受贓者不原。」<sup>17</sup>真宗咸平二年(999)，詔天下繫囚，「非十惡、枉法及已殺人者，死以下減一等。」<sup>18</sup>大中祥符八年(1015)，赦天下，「非十惡、枉法贓及已殺人者，咸除之。」<sup>19</sup>

除了十惡、故劫殺等遇赦不原外，宋初延續唐、五代恩赦的做法，對官員犯贓的懲處極嚴，不在降赦之列。<sup>20</sup>李心傳說：「自祖宗開基，首嚴贓吏之禁，重者輒棄市。真宗以後，稍從寬貸，然亦終身不用。」<sup>21</sup>《宋史》〈循吏傳〉序文載，太祖之世，凡官員犯贓，遇赦皆不原。<sup>22</sup>清代趙翼也認為：「宋以忠厚開國，凡罪罰悉從輕減，獨於治贓吏最嚴。蓋宋祖親見五代時，貪吏恣橫，民不聊生，故御極以後，用重法治之，所以塞濁亂之源也。」<sup>23</sup>

太宗亦如太祖，深懲贓吏，太平興國三年(978)詔書，特別規定：「自太平興國元年十月乙卯以後，京朝、幕職、州縣官犯贓除名配諸州者，縱逢恩赦，所在不得放還，已放還者，有司不得敘用。」<sup>24</sup>雍熙二年(985)，以歲無兵凶赦，「除十惡、官吏犯贓、謀故劫殺外，死罪減降，流以下釋之。」<sup>25</sup>端拱元年(988)，改元大赦，「十惡、官吏犯贓至殺人者不赦。」<sup>26</sup>淳化五年(994)四月，赦諸州，「除十惡、故劫殺、官吏犯正贓外，降死罪以下囚。」同年九月，大赦，「除十惡、

<sup>15</sup> 長孫無忌等撰、劉俊文箋解，《唐律疏議箋解》（北京：中華書局，1996），卷2〈除名〉，頁194。竇儀等撰，《宋刑統》（臺北：仁愛書局，1985），卷2〈以官當徒除名免官免所居官〉，頁30-31。

<sup>16</sup> 脫脫，《宋史》（台北：鼎文書局，1995），卷2〈太祖本紀二〉，頁28。

<sup>17</sup> 《宋史》，卷2〈太祖本紀二〉，頁34。

<sup>18</sup> 《宋史》，卷6〈真宗本紀一〉，頁108。

<sup>19</sup> 《宋史》，卷8〈真宗本紀三〉，頁157。

<sup>20</sup> 《唐大詔令集》（宋敏求編，北京：中華書局，2008）卷85〈恩宥三〉「長慶四年正月一日德音」：「其故殺、官典犯贓、十惡者，并不在降赦之例。」（頁486）

<sup>21</sup> 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北京：中華書局，2000），卷6〈建炎至嘉泰申嚴贓吏之禁〉，頁147。有關宋初嚴懲贓吏的探討，可參閱金中樞〈宋初嚴懲贓吏〉，《成功大學歷史學系歷史學報》第三期，頁55-91。

<sup>22</sup> 《宋史》，卷185〈循吏傳〉序文，頁12691。

<sup>23</sup> 趙翼，《廿二史劄記》（台北：華世出版社，1977），卷24〈宋初嚴懲贓吏〉，頁519。

<sup>24</sup>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19「太平興國三年六月己巳條」，頁431。

<sup>25</sup> 《宋史》，卷5〈太宗本紀二〉，頁76。

<sup>26</sup> 《宋史》，卷5〈太宗本紀二〉，頁81。

故謀劫鬥殺、官吏犯正贓外，諸官先犯贓罪配隸禁錮者放還。」<sup>27</sup>清人沈家本認為，官吏犯贓罪配隸禁錮者得以放還，已較太平興國三年的赦文來得寬鬆。但沈家本還是覺得，贓吏遇赦不原之例，是使宋初「貪風尚不甚熾」的重要原因。<sup>28</sup>

除了十惡、故劫殺、犯正贓官員遇赦不原外，命官若因犯罪逃去，遇赦亦不原。景祐三年(1036)，命官因罪逃去者，仁宗下詔：「自今毋得以赦原，仍永不錄用。」<sup>29</sup>《慶元條法事類》〈赦降·補亡赦〉：「諸命官犯罪事發，逃亡未獲者，遇赦不原。大禮御札到後，逃亡雖已獲，遇大禮赦准此。」<sup>30</sup>

宋代依官員所犯公罪、私罪、贓罪的輕重，而有不同的懲處。公罪，「謂緣公事致罪，而無私曲者」；私罪，「謂私自犯及對制詐不以實、受請枉法之類。」<sup>31</sup>贓罪原屬私罪範疇內，《唐律》將官吏貪污、受賄犯罪視為私罪，包括枉法、不枉法和受所監臨三者。<sup>32</sup>然至宋代，特別將贓罪從私罪裏獨立出來，高宗紹興十九年(1149)，諸王宮大小學教授葉琳說：「自祖宗以來，定公、私、贓三等之罪。」<sup>33</sup>將贓罪與私罪分開，也顯現在法律條文中，《慶元條法事類》〈叙復〉「吏卒格」載：

有叙法公人勒停叙用：

死罪；若私罪流，贓罪徒；兩犯私罪徒，四色贓罪杖，會恩永不收叙。

公罪流，私罪徒，贓罪杖，經六期。

公罪徒，經三期。

以特旨或別制勒停者（謂本條別有制勒停，與例不同者），公罪經一期，

私罪經二期，贓罪經五期。<sup>34</sup>

公吏若犯私罪流、贓罪徒，或者兩犯私罪徒，四色贓罪杖時，遇赦皆不予以推恩收叙，顯示贓罪的懲處比私罪來得重。<sup>35</sup>

<sup>27</sup> 《宋史》，卷5〈太宗本紀二〉，頁92、95。

<sup>28</sup> 沈家本，《歷代刑法考》（北京：中華書局，2006），赦九〈赦例三〉，頁728、733。

<sup>29</sup>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118「景祐三年四月乙卯條」，頁2782。

<sup>30</sup> 《慶元條法事類》，卷16〈赦降〉，頁229上。

<sup>31</sup> 《宋刑統》，卷2〈以官當徒除名免官免所居官〉，頁26-27。

<sup>32</sup> 彭炳金，《唐代官吏職務犯罪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8），頁113。

<sup>33</sup> 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北京：中華書局，1988），卷159「紹興十九年三月庚戌條」，頁2580。

<sup>34</sup> 《慶元條法事類》，卷13〈叙復〉，頁191上。

<sup>35</sup> 梅原郁在《宋代司法制度研究》第二部第四章〈公罪·私罪の一考察〉，將公罪與私罪在法

宋代的赦降，亦會依官員所犯公罪、私罪、贓罪的輕重，而有不同的恩赦（參閱附表一「宋代官員公私贓罪遇赦推恩表」）。現以神宗熙寧元年(1068)南郊赦書來看，如表一所示，官員因公罪授散曹官，可由中書門下別取進止，而私罪、贓罪，則無此恩赦。官員因公罪、私罪，被追官、降官、降監當，均可獲得舊資、差遣，而贓罪則不予恩赦。幕職州縣官等選人，非枉法受贓而帶「違礙」二字，滿七年特與除落「違礙」二字，亦即選人犯枉法贓，遇赦亦不除「違礙」二字。<sup>36</sup>在選舉差注及舉主方面，官員公罪徒經六年，有三名舉主；私罪徒經十二年，贓罪杖經二十年，五名舉主，可以參與吏部的選舉差注。其中選人若犯私罪徒、贓罪杖，雖遇赦許磨勘差注，仍要增加舉主人數。

表一：熙寧元年南郊官員公私贓罪恩赦表

官員層級	推恩項目	公	私	贓
京朝官	不因贓罪追停已經叙用及降官未得舊資者，仰具元犯奏聞。	✓	✓	×
京朝官、使臣	不因贓罪降監當，後來別無贓私罪，候及二年，與復差遣。	✓	✓	×
選人	應幕職州縣官元非枉法受贓，別因過犯帶「違礙」二字，至今滿七年者，特與除落。	✓	✓	×
全體官員	因公事授行軍司馬、副使、上佐官、司士、文學參軍，並具到任月日，負犯因依，并本貫家便去處分析聞奏。候到，令刑部子細勘會元犯申奏，委中書門下別取進止。	✓	×	×
全體官員	官員歷任內曾犯私罪至徒經今十二年、贓罪杖已下二十年，有五人奏舉；公罪杖已下經今六年，有三人奏舉者，許今後不礙選舉差注。其犯公罪徒、私罪杖已下被坐經今十二年，公罪杖已下七年，有二人奏舉者，今後與依無過人例施行。已上並須情理稍輕及被坐後來各不犯贓私罪者。如情理稍重，贓罪各加舉主三人，餘罪各加舉主二人，並聽於所屬自陳，當議委官定奪施行。內選人犯私罪徒、贓罪杖得不礙選舉差注者，若舉主、考第比無過人例合磨勘者奏裁，當議特許添舉主員數磨勘。	✓	✓	✓

律上的定義加以區分，並敘述官員犯公罪、私罪、贓罪的懲處情形，頁 713-756。

<sup>36</sup> 從附表一來看，仁宗天聖二年南郊赦書，幕職州縣官元非枉法受贓，別因過犯帶「違礙」二字，至今滿十年者，特與除落。天聖五年，南郊赦書，將除落「違礙」字減為七年。而後英宗治平二年南郊赦書，神宗熙寧元年赦書，都是延續天聖五年赦書的規定。

從熙寧元年的赦書中，可知官員因公罪被貶降，日後遇赦恢復原官的機會是比較大的。從附表一所示來看，真宗大中祥符五年(1012)聖祖降赦書，文武官員因公罪追削，雖叙歷官未嘗復舊資者，更與特加叙用。孝宗乾道九年(1173)大禮赦，官員所犯本係公罪，只因監司、州軍不檢照見行去官勅條便行劾奏，導致獲旨被罪而追官、勒停，可與改正恢復元官。

因為公罪遇赦復官的機會大，所以紹興七年(1037)淮西兵變後，趙鼎在與高宗商討如何懲置張浚一事，特別將張浚所犯定為公罪，其目的在減輕張浚刑罰，也讓張浚日後遇赦，可快速恢復原官。果然，張浚在紹興九年(1039)遇赦復官，提舉臨安府洞霄宮。<sup>37</sup>另一例，朝散郎查籥，乾道七年(1171)知台縣時，因所支錢物失實，降一官為左朝奉郎放罷。查籥所犯屬於公罪性質，淳熙元年(1174)遇赦，孝宗下詔特與追復元官。<sup>38</sup>

宋廷對於犯私罪的官員，亦給予相當大的寬赦，附表一所示，景德元年(1004)改元赦書，真宗以文武官員因犯私罪，而「常負罪名，終身為玷」，深表憐憫，要求審刑院、刑部、大理寺等相關部門，將私罪依情理分為輕重等級，使犯私罪情理輕者，得以遇赦洗滌其罪。

宋初對於犯贓官員，遇赦不原，從附表一所示來看，赦書中往往有「除犯贓外」、「非枉法受贓」、「元不犯贓」、「不因贓罪」，顯示宋廷懲治贓罪的決心。然而，正如沈家本所論，宋代對於犯贓者遇恩不赦的限制，有越來越放鬆的趨勢。真宗大中祥符五年(1012)聖祖降赦書，官員犯入己贓情理輕者，當議特與叙用。天禧五年(1021)下詔，命官、使臣犯贓罪情輕者，累經赦宥，許於刑部及所在投狀，當議收叙。<sup>39</sup>仁宗嘉祐四年(1059)裕饗赦，贓罪至杖經今二十年，有三人以上奏舉，並許自陳，當議委官定奪。嘉祐七年(1062)明堂赦，命官、使臣曾犯贓、私罪杖，內情理輕者，被坐後來經今二十年，更不曾犯贓、私罪，依無過犯人例施行。神宗熙寧元年(1068)南郊赦，贓罪杖以下二十年，有五人奏舉，許

<sup>37</sup> 《全宋文》(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6)第 174 冊，趙鼎〈丁巳筆錄·紹興七年丁巳歲〉，頁 351。《宋史》〈張浚〉載：「浚落職，以秘書少監·分司西京，居永州。九年，以赦復官，提舉臨安府洞霄宮。」(卷 361，頁 11305)朱熹〈少師保信軍節度使魏國公致仕贈太保張公行狀〉載：「以朝奉大夫·秘書少監·分司西京，永州居住。」(《朱子文集》，臺北：德富文教基金會，2000，卷 95 下，頁 4627)

<sup>38</sup> 《宋會要輯稿》，職官 76 之 73，頁 4132 上。查籥已亡，此屬追復性質。

<sup>39</sup> 《宋會要輯稿》，職官 76 之 9，頁 4100。

選舉差注。徽宗大觀元年(1109)改元赦，贓罪及私罪情重人，與依例叙復。

宋代對貪贓官員的恩赦，雖未必如陳師道所說：「故事，常赦，官典贓入己不赦。熙寧以後，始赦吏罪。元祐七年南郊，赦杖罪。八年秋，皇太后服藥而赦，則盡赦之矣。」<sup>40</sup>但已由遇赦不原，放寬至贓罪杖以下，遇赦可逐漸叙復官資，甚至再參與吏部的差注。孝宗紹興三十二年(1162)，一位臣僚說到，祖宗時，對於贓罪官員的懲處比較嚴厲，凡因贓罪削籍配流者，雖遇赦亦不許放還叙用。然而最近登極赦，命官除名、追降官資及勒停，並永不收錄人，都給予叙復元官的恩赦。相關部門依赦文，將贓罪官員亦行叙復。這位官員建議，今後官吏因犯入己贓而永不收叙者，只能叙散官，而不能恢復元官。<sup>41</sup>對於這位臣僚的建議，刑部侍郎路彬提出不同的看法，即犯贓入己不至永不收叙，或是未曾經勘斷，止是約作贓罪的官吏，又應該如何處理？孝宗接授路彬的提議，除了犯贓罪入第一等人不許收叙外，其餘依已降恩赦與叙元官。<sup>42</sup>

官員犯贓罪或用刑不法，雖遇赦而得檢舉叙用，但限制其日後的任官、遷轉。太宗淳化二年(991)下詔，京朝官犯贓至死，雖遇赦再叙用，不得更任京朝官。<sup>43</sup>仁宗天聖七年(1029)，命官犯正入己贓罪，雖赦叙用，仍不復任親民官；幕職官不得更差知縣，州縣官不注令錄。<sup>44</sup>英宗治平二年(1065)下詔，廣西路攝官犯贓罪杖以下，雖會赦授牒，不得再任攝官。<sup>45</sup>徽宗政和元年(1111)，因臣僚的建言，凡「失入徒罪已上及用刑不法」而被貶降的官員，雖遇恩赦許其叙復，亦不能任提點刑獄、親民等差遣。<sup>46</sup>

官員遇赦叙用後再犯罪，可能責以永不在叙用的懲處。如真宗延續太宗朝的作法，於大中祥符六年(1013)下詔，犯贓及酷刑害命被貶官員，因援赦叙理為選人，需簽署再犯當永不叙用的知委狀。<sup>47</sup>天禧三年(1019)，犯贓罪官員叙用，注授廣南、川峽幕職州縣官，如更犯贓罪，永不錄用。<sup>48</sup>

<sup>40</sup> 陳師道，《後山談叢》（北京：中華書局，2007），卷3〈常赦〉，頁48。

<sup>41</sup> 《宋會要輯稿》，職官76之52，頁4121下。

<sup>42</sup> 《宋會要輯稿》，職官76之52-53，頁4121下-4122上。

<sup>43</sup> 《宋會要輯稿》，職官76之3，頁4097上。

<sup>44</sup> 《宋會要輯稿》，職官76之11，頁4101上。

<sup>45</sup> 《宋會要輯稿》，職官76之14，頁4102下。

<sup>46</sup> 《宋會要輯稿》，職官76之28，頁4109下。

<sup>47</sup> 《宋會要輯稿》，職官76之7，頁4099上。

<sup>48</sup> 《宋會要輯稿》，職官76之8，頁4099下。

官員於貶降期間死亡，遇赦可能追復元官，並可以將此恩赦轉予子孫。如前諫議大夫宋齊愈所犯罪狀雖合實於法，遇高宗登極大赦，理應合以赦原，但由於政敵憎惡之私，導致受到極刑。建炎三年(1129)的德音，追復宋齊愈元官，「仍與一子恩澤。」<sup>49</sup>建炎四年(1130)，毛欽望陳乞依照德音，牽復其父毛注官職，高宗下詔：「特與追復左諫議大夫。」<sup>50</sup>

### 三、恩赦施行與現行規定的衝突

官員因公罪、私罪、贓罪被貶降、勒停、除名，在除罪、叙復的過程中，刑部是負責除罪的部門，而吏部則是差注的部門，因此在赦文中，往往會提到這幾個部門。太祖乾德元年(963)南郊赦：

諸貶降官吏，未量移者與量移，已量移者與復資，已復資者與叙用。餘者，委刑部分析貶降緣由，聞奏聽旨；除名合叙理者，於南曹投狀，準格處分。勒停官，各與降資叙用。<sup>51</sup>

官員得罪者遠謫者，遇赦可量徙近地；<sup>52</sup>已無可量移者，則恢復官資；已復官資者，則給予叙用、差注。官員遇赦除罪，由刑部負責，「分析貶降緣由，聞奏聽旨」；官員遇赦差注，則是吏部銓曹負責，「準格處分」。

刑部是「掌刑法、獄訟、奏讞、赦宥、叙復」的部門，<sup>53</sup>赦書中，對於貶降官員的除罪、赦宥、叙復，即由刑部負責。從附表二「宋代赦書中負責官員除罪、赦宥之相關部門表」來看，首先，官員因罪除名、貶降，遇赦再重新獲得任用前，需先經刑部分析除名、貶降的原由，上奏聽旨裁決。如太宗端拱元年(988)籍田赦

<sup>49</sup> 《宋會要輯稿》，職官76之63，頁4127上。

<sup>50</sup> 《宋會要輯稿》，職官76之63，頁4127上。

<sup>51</sup> 《宋會要輯稿》，職官76之1，頁4096上。

<sup>52</sup> 史炤曰：「移，徙也，謂得罪遠謫者，遇赦則量徙近地。」（司馬光撰，《資治通鑑》，臺北：世界書局，1987第十版，卷234「貞元十年五月是月條」，頁7554）此近地指何處？學者的看法不盡相同。陳俊強認為，唐代的「量移」，是指左降官員及諸色流人，得以向首都移近若干里，仍唐代特殊的制度。（《皇權的另一面——北朝隋唐恩赦制度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7，頁142）戴建國的看法，宋代量移，是據犯人罪行輕重，編配地遠近，結合法律規定所必須經歷的大赦次數，分成若干里，使犯人向原居住地方向逐程移居，并最终放還的制度。（《宋代刑法史研究》，頁357）

<sup>53</sup> 《宋史》，卷163〈刑部〉，頁3857。

書，就載：「除名、免官、免所居官及停見任、永不與官人，並於刑部投狀，具元犯取旨。」至道三年(997)真宗即位赦書，除名、追官、停任人、終身不齒、因誥誤連累、自來未敢求任人等，可以向刑部投狀，說明其貶降的原由；年老疾患、不堪任使、經恩已放令逐便及停職諸色人等，未曾叙用者，也可向刑部投狀，引見取旨，量與叙用。紹興二十六年(1156)，高宗下詔，郊祀赦文中，若有責降未叙之人，其臣僚論列之人委御史臺，按法勘鞫之人委刑部，「各看詳聞奏，務盡至公，以洽恩宥。」<sup>54</sup>

其次，官員在貶降過程中，若有冤曲，亦允許向刑部訴冤洗雪。<sup>55</sup>哲宗元祐元年(1086)，右正言王覲就說，依元豐公式令，諸赦書皆許官員訴雪過犯，自降赦日二年內投狀，刑部皆得受理，並在二年內處理完。<sup>56</sup>從附表二所列，太平興國三年(978)南郊赦書，追任并勒停官員，若未經洗雪者，可向刑部投狀洗雪。仁宗嘉祐四年(1059)，命天章閣待制兼侍講錢象先、盧士宗，右司諫·祕閣校理吳及等官員，參與定奪裕饗赦叙雪人。<sup>57</sup>

其次，官員牽復、檢舉叙用之事，亦由刑部負責。<sup>58</sup>附表二所列，嘉祐八年(1063)英宗即位赦書，「曾配在衙前、經恩已放逐便者，並許於刑部投狀，量與叙用。」治平四年(1067)神宗即位赦書，「曾配在衙前經恩已放逐便者，並許於刑部投狀，量與叙用。」徽宗政和元年(1111)赦書，「大小臣僚現在罪籍者，量事體輕重，仰刑部具元責因依申尚書省，取旨牽復。」宣和元年(1119)南郊赦書，「應元祐被罪責降人未有經叙復者，仰刑部檢舉，具元犯聞奏，當議特與叙復。」高宗紹興元年(1131)德音，「應合叙用人並與理當三期，內合檢舉者，令刑部限一季逐旋具申尚書省。」孝宗乾道三年(1167)大禮赦，「其應合檢舉叙復人，仰刑部逐旋開具申尚書省，仍限一季，如稽違漏落，委御史臺彈劾。」

最後，官員犯罪情理輕重若有疑義時，刑部必須和其司法部門討論。真宗景

<sup>54</sup> 《宋會要輯稿》，職官 76 之 68，頁 4129 下。

<sup>55</sup> 官員若有辯訴，刑部「以情法與奪、赦宥、降放、叙雪。」又「應奪、審復、除雪、叙復、移放，則尚書領之。」紹興二十六年，汪應辰言：「刑部郎官分為左右，左以詳覆，右以叙雪，同僚異事，祖宗有深意。」（《宋史》，卷 163〈職官三〉的刑部及刑部尚書、郎中、員外郎諸項目，頁 3857、3859、3860）

<sup>56</sup>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384「元祐元年八月辛卯條」，頁 9386。

<sup>57</sup> 《宋會要輯稿》，職官 76 之 13，頁 4102 上。嘉祐四年十月十二日裕饗赦，十一月四日，仁宗命官員參與定奪叙雪人。而後每降赦，即命官參與定奪。

<sup>58</sup> 《宋史》〈刑部〉載：「若命官牽復，則以蕃數定之。」（卷 163〈職官三〉，頁 3857）

德元年(1004)改元赦書，對於文武官員所犯私罪情理輕重，刑部須與審刑院、大理寺，「同將私罪分輕重條件聞奏。」

吏部，「掌文武官吏選試、擬注、資任、遷叙、蔭補、考課之政令，封爵、策勳、賞罰、殿最之法。」元豐官制前，吏部無權事，由審官院、流內銓、三班院分權負責。<sup>59</sup>官員在除罪、牽復後，其差注歸吏部等相關部門負責。以附表三「宋代赦書中負責官員差注之相關部門表」來看，元豐官制前，京朝官歸審官院，州縣幕職官歸南曹流內銓，小使臣歸三班院，因此赦書常出現這些部門。就京朝官而言，仁宗慶曆元年(1041)南郊赦，京朝官不因犯贓貶降為監當官，經一任二年以上而廉勤無過者，令審官院就移久闕官處親民差遣。再以選人、小使臣而言，太祖乾德元年(963)南郊赦書，官員除名遇赦合叙理者，於南曹投狀，準格差注。英宗治平二年(1065)南郊赦，諸色選人違礙及衝替而未得與官人，並三班使臣予短使而未得差遣者，並許於南曹、三班使院投狀，依例注官差遣。

元豐官制後，官員的差注皆為吏部負責，因此赦書以吏部為主。徽宗大觀元年(1107)改元赦，應落職、降職、與宮觀、放罷、直替，并曾任在京職事官監察御史以上、開封府推官及監司人，令吏部、刑部限一季申尚書省取旨外，其未復舊官并未復舊差遣者，並令至吏部、刑部不候投狀，各限兩月。孝宗乾道元年(1165)大禮赦，官員因犯公罪先被罷免官職，經結斷止條杖、答罪，但再得指揮仍舊罷免官職，吏部在計算此官員資歷時，需將兩次罷免的資歷同時恢復。

刑部、吏部等相關部門，既是負責官員除罪、牽復及差注的部門，當赦文發布後，與現行法規相衝突，或者前後赦文不一致時，執行的相關部門，就必須向皇帝奏請裁決，以避免法規彼此的衝突。

以刑部來看，當赦文與既有法規衝突時，刑部必須提出解決的方案，供皇帝裁決。太祖乾德元年(963)赦書：「諸除名人合叙理准格勅處分者，當部自前出給雪牒，皆坐前勅。」乾德二年(964)，刑部檢查新編《刑統》、《編敕》，皆無上述敕格的記載，請求由舊《刑統》中截錄敕格，以助赦文的施行。<sup>60</sup>

徽宗在元符三年(1100)正月十三日登極赦書，載「應除名、追官、停任人并終身不齒及放歸田里人等，並許於刑部投狀。」同年七月，刑部上奏說，現行叙

<sup>59</sup> 《宋史》，卷 163〈吏部〉，頁 3831-3832。

<sup>60</sup> 《宋會要輯稿》，職官 76 之 1，頁 4096 上。

法中，有除名、追官、停任人的叙法十一等，第一等是永不叙收，第三等至六等止叙散官。終身不齒及放歸田里人二者，叙法並沒有規定，可能是因為這兩種犯狀未必重於除名，或者是因為特旨異名、叙格闕漏所造成。刑部建議終身不齒、放歸田里人二者，比照現有除名叙法，從本部取索元犯看詳，後申取朝廷指揮。<sup>61</sup>大觀元年(1107)十月，刑部對同年九月二十八日的赦書內容有些疑惑，因為刑部叙用條格分為六期、三期、一期、無等可降展年人四種，而除名係用六期收叙法，特勒停係用一期收叙法。對於特旨展期之人，是否依照無可降展年人與叙期，還是依照除名、勒停人收叙法，請求裁示。對於刑部的疑惑，徽宗的裁決是：「合叙用人並理當三期。」<sup>62</sup>即無可降展年人與除名、勒停人，遇赦一律理當三期。

追官及責授散官安置、居住及放逐便者，依元豐刑部格的規定，文臣責授散官安置已放後，以一期入格叙用。紹興元年(1131)八月，刑部尚書胡直孺說，官員因罪責授散官安置已放後，依條理以一期入格叙用。胡直孺建議，命官因罪勒停或責授散官、分司州軍居住已放後，比照安置人已放後例，可理一期入格叙用。同年十月，刑部以武臣責授散官安置已放後，還未有立定叙用期限，建議依文臣條法叙用。<sup>63</sup>

刑部除了對赦文與現行法規不載、衝突時，提供解決的方案外，也要對前後赦文不一致，或是赦文未載部分，奏請皇帝裁決。先就前後赦文不一致來看，徽宗元符元三年(1100)五月二日，刑部針對四月十五日的赦書內文，未載責降、停廢官員的叙用條文，詢問是否依照往例赦文辦理。徽宗下詔，責降、停廢官員，各與理當三期收叙，而後的恩赦並依此辦理。<sup>64</sup>元符三年(1100)正月十三日的赦書，沒有除落命官過犯的指揮，但仍有不少官員仍赴刑部「陳乞除落過犯」，刑部以赦文未載，在建中靖國元年(1101)三月上奏，請求依以往大禮赦書慣例，除落命官過犯，「內十年以上者，仍各與減五年；不及十年，各與減三年。」<sup>65</sup>

再就赦文未載部分，高宗紹興二年(1132)九月四日的赦書，官吏因罪停降者，並理當二期叙用。十二日，刑部就追官及責授散官安置、居住及放逐便等官吏，

<sup>61</sup> 《宋會要輯稿》，職官 76 之 23，頁 4107 上。

<sup>62</sup> 《宋會要輯稿》，職官 76 之 26，頁 4108 下。

<sup>63</sup> 《宋會要輯稿》，職官 76 之 42，頁 4116 下；職官 76 之 44，頁 4117 下。

<sup>64</sup> 《宋會要輯稿》，職官 76 之 23，頁 4107 上。

<sup>65</sup> 《宋會要輯稿》，職官 76 之 23，頁 4107 上。

是否應比照停降官吏，與理當二期叙用，請求皇帝裁示。高宗下詔：「應合叙用人，並與理當三期。」<sup>66</sup>乾道九年(1173)南郊赦文，官員所犯為公罪，未經取勘，而監司州軍不依法令便行劾奏，致使獲罪被追官、勒停者，可改正恢復元官。但刑部認為，官員所犯公罪項目多寡不一，必須明定係公罪以下，不經取勘及去官按劾被罪之人，才由刑部申朝廷，依赦降指揮。刑部的論點，主要是依據法令的規定，命官犯罪去官事發，及所犯公罪流以下，不以論罪。孝宗接受了刑部的建議。<sup>67</sup>

最後，就一年多赦而言，宋代有時同一年即頒布二、三、四次赦降，洪邁《容齋隨筆》就載，熙寧七年(1074)，神宗欲頒布第三次赦降，為王安石所止。紹熙五年(1194)，一年就發布四次赦降。<sup>68</sup>在連續赦降下，官員的叙用問題，刑部必須徵詢皇帝的意見，元豐八年(1085)三月，刑部就說到，依規定叙用人不得併叙兩官，今年連遇三赦，建議依赦叙用，盡與三赦合叙之官。<sup>69</sup>

和刑部一樣，吏部在處理赦文與現行法規衝突，或者前後赦文不一致、未載時，必須提供解決的方案，以方便皇帝裁決。政和五年(1115)，吏部對於勒停已叙用、衝替事理、監當虧額并十年不到選除資、已未替之人，依考功條法並合候一任回復資，這些人遇立皇太子赦，是否許與復資？奏請皇帝的裁決。徽宗下詔，許與叙復官資。<sup>70</sup>

大觀元年(1107)宗祀及政和三年(1113)冬郊赦文，有「私罪情輕并公罪添展年季人，許免展了當」之文，而宣和四年(1122)冬祀赦文，卻沒有許免展的指揮。宣和五年(1123)五月，吏部上奏，是否要沿用大觀元年及政和三年的赦文，徽宗裁決沿用，詔：「私罪情輕并公罪添展磨勘人，並與免展。」<sup>71</sup>

<sup>66</sup> 《宋會要輯稿》，職官 76 之 45，頁 4118 上。依徽宗宣和三年，刑部的說法，官員停降官資，係理期限叙用；編配諸色人，係理年限移放。（《宋會要輯稿》，職官 76 之 35，頁 4113 上）

<sup>67</sup> 《宋會要輯稿》，職官 76 之 59，頁 4125 上。《宋刑統》〈犯罪事發〉議曰：「在官犯罪，去官事發者，謂在任時犯罪，去官後事發。或事發去官者，謂事發句問未斷，便即去職。……犯公罪流以下各勿論。」（卷 2，頁 25）

<sup>68</sup> 洪邁，《容齋三筆》（《容齋隨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卷 16〈多赦長惡〉，頁 602。

<sup>69</sup> 《宋會要輯稿》，職官 76 之 17-18，頁 4014 上下。此三次赦降為：神宗不豫大赦、立皇太子大赦、哲宗即位大赦。（馬端臨，《文獻通考》，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7，卷 173〈赦宥〉，考 1497a）

<sup>70</sup> 《宋會要輯稿》，職官 76 之 31，頁 4111 上。

<sup>71</sup> 《宋會要輯稿》，職官 76 之 36，頁 4113 下。

紹興三十二年(1162)孝宗登極赦文，未對選人停替、降資有所特恩。隆興元年(1163)，吏部侍郎兼權尚書凌景夏提出補救的辦法，選人停替、降資者，許依前後郊恩減降，如犯私罪經刑部除落過名者，則允許放行參選注授。<sup>72</sup>

官員的量移，在南宋也產生了一些變化，孝宗乾道七年(1171)，權吏部侍郎張津談到，命官因罪編管安置，每遇大赦，依貶所至本貫郡州，計地理量分數，合量移一分。然而北方淪陷後，量移的規定有所改變，紹興五年(1135)降旨，改為自元勘結州郡貶所，紐計地理。張津建議，「乞將本貫江北合量移人，止以臨安府至貶所地里分數，次第量移，庶幾不至虛被恩宥。」<sup>73</sup>

身為政府最高行政部門的三省（元豐官制前為中書門下政事堂），對於赦文所衍生的問題，也應提供解決的方案。真宗大中祥符六年(1013)，中書門下政事堂對以往赦令只允許配在諸州衙前的犯罪者任便居住，而新的赦令卻讓這些犯罪者得以叙理，似乎有所矛盾衝突。中書門下政事堂建議，官員若犯重贓罪及情理蠹害者，止許受諸州參軍等散秩；若所犯輕者，則允許叙理，授予判司簿尉，而後再依朝官、京官、選人等第甄叙。<sup>74</sup>宣和六年(1124)八月十八日，收復燕雲大赦，帶職以上責降官，可復職叙官，依舊宮祠。十月二十八日，中書省上奏詢問，若只是責降宮觀的官員，可否改作自陳宮觀？徽宗下詔：「並改作自陳。」<sup>75</sup>

此外，三省也要監督刑部、吏部等部門，觀其是否依照赦文行事，或是解決刑部、吏部無法處理的問題。附表二，紹興元年(1131)德音，貶降官員合檢舉者，令刑部限一季申尚書省。同年明堂赦，應合檢舉叙復人，仰刑部限一月，逐施開具申尚書省。紹興九年(1139)，右諫議大夫李誼說，赦文中令刑部看詳後申三省取旨，主要是因為刑部只能依現行法條看詳，至於「考其人，論其事，斟酌而行之」，還是要靠三省銓量，才不至因為赦降，造成「忠邪不分，公罪無別，名器不尊，法制不立，小人之幸，君子之不幸。」<sup>76</sup>

<sup>72</sup> 《宋會要輯稿》，職官 76 之 53，頁 4122 上。

<sup>73</sup> 《宋會要輯稿》，職官 76 之 58，頁 4124 下。

<sup>74</sup> 《宋會要輯稿》，職官 76 之 7，頁 4099 上。

<sup>75</sup> 《宋會要輯稿》，職官 76 之 36，頁 4113 下。

<sup>76</sup> 《宋會要輯稿》，職官 76 之 49，頁 4120 上。《宋會要輯稿》寫為「李誼用」，而《建炎以來繫年要錄》載為「李誼」（卷 135「紹興九年正月戊戌條」，頁 2043），應以後者為是。

#### 四、政治與赦文的關係

皇帝在頒發赦文時，理論上應是全體官僚體一體均沾。然而，檢視宋代的赦降，往往因政治的介入，影響到赦文的內容，使得部分官僚無法得到恩赦，這又與赦文的擬定的程序有關。依宋廷的規定，赦文要經過大臣的討論商量，才能擬成赦文，經明堂或郊祀後發布恩赦。余靖〈議赦書條目奏〉一文，對於慶曆四年(1044)南郊後將要頒布的赦書，建議將京西及荆湖南北路經賊人驚擾縣分人戶，與免一年科配。余靖請求仁宗將此建議，指揮中書門下及樞密院討論後，列在南郊赦文中。<sup>77</sup>也就是說，赦文要先經中書門下及樞密院等部門的討論，再經由皇帝同意後頒布。就此程序來看，執政大臣可以利用商議赦文內容，不予政敵恩赦的機會。<sup>78</sup>北宋後期新舊黨爭，以及南宋秦檜執政時期，皆可看到宰執商議赦文時，特別將政敵排除在恩赦之外，分述如下。

哲宗親政及徽宗時，主政者對元祐黨人不友善，哲宗紹聖四年(1097)赦文，特別強調，凡貶謫文武官員，「除元祐餘黨及別有特旨人外」，未量移者與量移。<sup>79</sup>元符元年(1098)南郊赦文，亦延續紹聖四年赦文的規定，增加「元祐餘黨及別有特旨之人」之語。<sup>80</sup>徽宗崇寧二年(1103)，親謁原廟赦，貶謫命官中，除元祐姦臣及到貶所未及年外，「未量移者與量移，合叙用人依該非次赦恩。」<sup>81</sup>大觀二年(1108)受八寶赦文，對於元祐得罪放廢之臣，「除懷姦睥睨，報怨不臣，公肆誣詆，罪在宗廟」等，不予貸命外，其他情輕法重例被放棄、非身自犯因人得罪、志非謗誣言有近似、或緣辨理語類譏訕、止因職事偶涉改更等，可審量其元貶責罪狀，

<sup>77</sup> 《全宋文》26 冊，卷 563，余靖〈議赦書條目奏（慶曆四年十一月）〉，頁 330。

<sup>78</sup> 明·丘濬：「凡夫赦文之初作，條件之初擬也，必須會集執政大臣，各擬所司合行條貫，從公計議。」（《大學衍義補》卷 109〈慎刑憲·慎膏災之赦〉）魏斌〈「伏准赦文」與晚唐行政運作〉說：「赦書條目的定立，是皇帝與宰臣及有司商量的結果。宰相之外，有司也有一定參議權。」（《中國史研究》2006 年第 1 期，頁 103）魏斌另在〈唐代赦書內容的擴展與大赦職能的變化〉一文說：「唐後期特別是德、憲以後，赦書所含條目極為廣泛，涉及朝廷行政的諸方面，這就絕非朕意所能為，亦非翰林學士所能憑空草擬，必定是先由宰相擬定細目。」（《歷史研究》2006 年第 4 期，頁 30-31）

<sup>79</sup> 《宋會要輯稿》，職官 76 之 20-21，頁 4105 下-4106 上。《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491「紹聖四年九月乙卯」條，即九月五日，發布「大赦天下」，但未載大赦的內容；「紹聖四年九月丁巳條」，即九月七日，下詔的內容中才言：「今日五日赦」，是要修改赦文的內容？還是補充赦文的不足？目前還無法判斷。

<sup>80</sup> 《宋會要輯稿》，職官 76 之 19，頁 4105 上。

<sup>81</sup> 《宋會要輯稿》，職官 76 之 25，頁 4108 上。



分輕重等第，「其情輕者與落罪籍，特與甄叙差遣。」<sup>82</sup>從大觀二年的赦書來看，徽宗已經將元祐得罪之臣分為二類，一類是不予恩赦，一類則予恩赦落罪籍、差注。大觀三年(1109)的詔書，亦延續大觀二年赦書的作法，元祐罪籍中，除詆誣先烈，得罪宗廟不貸外，其他官員則「宜與湔洗，復置周行。」<sup>83</sup>

再就徽宗時，主政者對元符末上書人的態度，崇寧三年(1104)下詔，將元符末姦黨並通入元祐黨籍，更不分三等。<sup>84</sup>不過，從後來頒降赦書內容看，似乎仍將元符末上書人，分為邪下、邪中、邪上三等。政和五年(1115)，立皇太子赦，元符末上書邪下之人，遇改官、關陞、注授時，可依無過人例，許與在吏部人袞同注授，但不得注在京差遣。<sup>85</sup>政和八年(1118)，受定命寶赦，元符末上書邪中之人，遇改官、關陞、注授，也可依無過人例，與在吏部人袞同注授。<sup>86</sup>政和五年及八年的赦書，對元符末上書邪下、邪中人，逐漸給予叙用注授的機會；但對於邪上人，仍不與恩赦叙用。一直到宣和四年(1122)南郊赦，才讓元符末上書邪上人，特與磨勘的恩赦。<sup>87</sup>宣和六年(1224)，收復燕雲大赦，元符末上書邪上及尤甚人，與依無過人例，給予改官、關陞、注授。<sup>88</sup>

若說哲宗親政及徽宗時的赦文，特別限制元祐黨人、元符末上書人的恩赦叙用，那麼高宗建炎、紹興以來的赦文，則盡量恢復元祐黨人、元符末上書人的官資、職位。建炎元年(1127)六月赦書，元祐黨籍及元符上書人，其未責降以前官職應得遺奏及致仕恩澤者，令吏部、刑部條具，申尚書省，取旨推恩。<sup>89</sup>建炎二年(1128)下詔，諸係元祐黨籍及元符末上書人，許其子孫將父祖未責降以前官職、告勅錄白，當議與合得贈諡、碑額。<sup>90</sup>建炎四年(1130)，高宗對宰執說，收得元祐黨碑一本，待赦降時可全錄付相關部門執行，合得褒贈者皆追與之。<sup>91</sup>紹興元年(1131)十二月，一位官僚說到，最近頒布的明堂赦書，既稱元祐黨籍及元符末上

<sup>82</sup> 《宋會要輯稿》，職官 76 之 26，頁 4108 下。

<sup>83</sup> 《宋會要輯稿》，職官 76 之 27，頁 4109 上。

<sup>84</sup> 《宋會要輯稿》，職官 76 之 25，頁 4108 上。

<sup>85</sup> 《宋會要輯稿》，職官 76 之 29-30，頁 4110 上下。

<sup>86</sup> 《宋會要輯稿》，職官 76 之 33，頁 4112 上。

<sup>87</sup> 《宋會要輯稿》，職官 76 之 35-36，頁 4113 上下。

<sup>88</sup> 《宋會要輯稿》，職官 76 之 36，頁 4113 下。

<sup>89</sup> 《宋會要輯稿》，職官 76 之 38，頁 4114 下。

<sup>90</sup> 《宋會要輯稿》，職官 76 之 63，頁 4127 上。

<sup>91</sup> 《宋會要輯稿》，職官 76 之 64，頁 4127 下。

書人是忠而不邪，就應該除落其罪名，檢舉叙復。<sup>92</sup>

秦檜執政時，對其政敵也是遇赦不原。李心傳說：「故事，每遇大禮，則命近臣看詳編置罪人所犯，或放或徒（徙）。秦檜用事，士大夫貶責者，雖屢赦不移。」<sup>93</sup>直至紹興二十六年(1156)，秦檜死後，右正言凌哲才說到，大禮肆赦時，凡被編置、流竄等貶降官員，一般都會給予原放、量移，或是盡復原官職。但因政治操作的原故，使得負罪編置、流放等貶降官員，未蒙恩赦。凌哲建議朝廷，「檢會昨來臣僚坐罪死於貶所者，量其原犯事因，條具以聞，或復其官爵，或祿其子孫。」<sup>94</sup>

除了在赦文中明定那些官員不予恩赦外，也可能在赦文發布後，以一些理由，不予政敵恩赦。哲宗元祐六年(1091)，蔡確的母親明氏請求朝廷，依元祐四年明堂赦文及呂惠卿移宣州安置例，讓責降英州別駕、新州安置的蔡確，得以量移內地。三省再接到申請後，以前任執政官罷執政後，若因事責降散官，可令刑部檢舉；又依《刑部令》，散官及安置之類以三期叙用法等規定，建議蔡確可以量移內地。但給事中朱光庭提出反對意見，他認為蔡確所犯的罪重比於四凶，不可依一般常法量移內地。朝廷最後放棄原來的指揮詔令，不允許蔡確量移內地。<sup>95</sup>當哲宗親政後，蔡確子蔡渭就上狀訴冤，說蔡確至新州貶所五年，歷經兩次赦降，都不予以量移恩赦。哲宗下詔，蔡確累經恩赦，追復右正議大夫。<sup>96</sup>

哲宗紹聖二年(1095)，知陳州范純仁，建議朝廷應該依照大禮赦文的規定，讓呂大防等人可以改過自新，任便居住。但朝廷卻以范純仁「立異邀名，沮抑朝廷已行之命」的名義，將范純仁落觀文殿大學士職名，改知隨州。<sup>97</sup>

此外，皇帝本身若認為官員所犯之罪不可寬恕，亦會下詔遇赦不得叙用。至和二年(1055)，廣州司理參軍陳仲約誤入人死，審刑院以陳仲約所犯為公罪，可以贖罪。仁宗謂審刑院張揆說：「死者不可復生，而獄吏雖暫廢，他日復得敘官，可不重其罰耶！」仁宗下詔將陳仲約特勒停，遇赦不得叙用。<sup>98</sup>高宗建炎元年(1127)

<sup>92</sup> 《宋會要輯稿》，職官 76 之 65，頁 4128 上。

<sup>93</sup>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 180「紹興二十八年十一月己卯條」，頁 2993。

<sup>94</sup> 《宋會要輯稿》，職官 76 之 67，頁 4129 上。

<sup>95</sup> 《宋會要輯稿》，職官 76 之 19-20，頁 4105 上下。

<sup>96</sup> 《宋會要輯稿》，職官 76 之 60，頁 4125 下。

<sup>97</sup> 《宋會要輯稿》，職官 76 之 20，頁 4105 下。

<sup>98</sup>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178「至和二年二月癸巳條」，頁 4307；《宋史》，卷 200〈刑法二〉，頁 4989。

五月，改元赦書，蔡京、童貫、王黼、朱勔、李邦彥、孟昌齡、梁師成、譚稹及其子孫，皆誤國害民之人，更不予以推恩收叙。<sup>99</sup>建炎三年(1129)二月德音，李綱因靖康中覆師太原，「罪在不赦，更不放還。」<sup>100</sup>同年四月赦書，苗傅、劉正彥為謀大逆之人，不在恩赦內。<sup>101</sup>

皇帝有時也利用恩赦的機會，恢復自己所貶降官員的官資。如黃潛厚為黃潛善之兄，當黃潛善罷相後，黃潛厚亦受連帶懲處，責授秘書少監，分司南京，道州居住。紹興五年(1135)，黃潛厚落分司，提舉台州崇道觀。高宗原本想再下次赦降時，恢復黃潛厚通議大夫，但黃潛厚卻於紹興六年(1136)卒逝，而未遇赦復官。至紹興二十九年(1159)，高宗才下詔，追復黃潛厚通議大夫。<sup>102</sup>

## 五、結語

宋代官員因所犯公罪、私罪、贓罪，而有不同的懲處，或降官、勒停、除名，或令釐務，或處以散秩；其中贓私罪重者，還可能被處以配隸、羈管。被貶降官員的政治生命並未因此結束，透過朝廷的恩赦，仍有機會敘復舊官，即赦文所說的：量移—復資—叙用。不過，對於犯十惡、殺人、枉法贓至徒以上，遇赦不原。此外，按官員所犯公、私、贓罪的輕重，其恩赦的程度也不一樣。大體而言，宋廷對非政治因素貶降官員的恩赦，有越來越寬鬆的趨勢。

刑部是負責貶降官員的除罪、叙用，而吏部則是負責叙用官的差注，因此在赦文中，往往提到這二個部門。當赦文發布後，若與現行法規相衝突，或者前後赦文不一致，亦或赦文未載部分，執行恩赦的刑、吏二部，必須提出解決的方案，向皇帝奏請裁決，以避免赦與法規上的衝突。而三省則是負責監督刑部、吏部有無依照赦文行事，或是解決這二部門無法處理的問題。

宋代的赦降，往往因政治的介入，影響到赦文的內容，使得部分官僚無法得到恩赦，這又與赦文的擬定程序有關。赦文需經大臣的討論商量，然後由皇帝對

<sup>99</sup> 《宋會要輯稿》，職官 76 之 37-38，頁 4114 上下。

<sup>100</sup> 《宋會要輯稿》，職官 76 之 39，頁 4115 上。

<sup>101</sup> 《宋會要輯稿》，職官 76 之 39，頁 4115 上。

<sup>102</sup> 《宋會要輯稿》，職官 76 之 69，頁 4130 上；陸心源輯撰，《宋史翼》（北京：中華書局，1991），卷 40〈黃潛厚傳〉，頁 431。

外發布恩赦。主政者利用討論擬定赦文的機會，將政敵排除在恩赦外，如哲宗親政後，對元祐黨人不予恩赦；徽宗時，將元祐黨人、元符末上書人，排除在恩赦外；秦檜執政時，對其政敵也是遇赦不原。

附表一：宋代官員公私贓罪遇赦推恩表

時間	大赦原因	公私贓罪遇赦推恩規定	備考
景德元年正月一日	改元赦書	未復舊資、經咸平赦未得恩澤者，除犯贓外，仰逐處勘會聞奏，當議叙遷。 追官、停任元無贓者，該咸平二年赦叙理。降卻見存官者，仰逐處勘會聞奏。 文武官歷任已來曾犯私罪，內有情理輕者，每經歷勘，常負罪名，終身為玷，深可憐憫，特議辨明。宜令審刑院、刑部、大理寺，同將私罪分輕重條件聞奏，當議並與洗滌。	宋會要輯稿，職官 76 之 5 大中祥符元年十月二十六日東封、七年二月十六日恭謝、八年正月一日告上聖祖號赦。
大中祥符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聖祖降赦書	文武官因公罪追削，雖叙歷官未嘗復舊資者，更與特加叙用。其已經叙用人，前犯贓私罪不至重者，後經十年別無贓罪者，旋取進止。 因公事授行軍副使、上佐官、司士、文學、參軍并命官使臣配在衙前編管人，仰逐處明具負犯因依，家便去處，分析聞奏，並與加恩。內不犯贓罪及雖犯入己贓情理輕者，當議特與叙用。	宋會要輯稿，職官 76 之 7
天聖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南郊赦書	應京朝官先因負犯及因轉運、提刑司奏降充監當，元不犯贓，後來能守廉勤無過犯者，當議卻與親民差遣。 降黜見在幕職州縣官吏，及使臣降充三司軍大將，後來任用別無贓罪，候到闕，於逐處投狀，特與勘會施行。 幕職州縣官元非枉法受贓，別因過犯帶『違礙』二字，至今滿十	宋會要輯稿，職官 76 之 9-11 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南郊赦，除落「違礙」字減為七年。景祐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南郊赦，增「京朝官不因贓罪追停、已經叙用及降官未復舊資者，仰具元犯聞奏；其已

	<p>年者，特與除落。仍令後似此但及十年者，並與除落，依常選人例注官。</p> <p>行軍司馬、上佐官、司士、文學參軍，刑部勘會元犯以聞，配流編管人具元犯奏聞。已經恩放逐便者，於刑部投狀。</p>	<p>復舊官者，自復官後及三周年，特與磨勘」。寶元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南郊赦，又增「三周年無贓私罪，特與磨勘」。慶曆元年十一月二十日南郊赦，增「降監當人元不犯贓，後來經一任二年以上，能守廉勤無過者，令審官院隨合入遠近資序，就移久闕官處親民差遣。嘉祐元年九月十三日恭謝赦、四年十月十二日裕饗赦，增「應合該磨勘選人歷任有公私過犯、隔住磨勘者，如後來任滿，舉主數足，令流內銓具歷任聞奏，當議量所犯輕重，特許磨勘。命官使臣歷任曾犯私罪至徒經今十年，贓罪至杖經今二十年，或元因註誤、或法重情輕可憐憫者，仍被坐後來別不犯贓私罪，有三人以上奏舉，並許自陳，當議委官定奪。今後不礙選舉差注內，如選人如奏舉人多，即許依杖以下考第」。七年九月七日明堂赦，又增「應命官使臣歷任以來曾犯贓私罪杖，內有情理輕者，被坐後來經今二十年更不曾犯贓私罪，今後並特與依無</p>
--	--	--

<p>治平二年十一月十六日</p>	<p>南郊赦</p>	<p>京朝官先因負犯及不理奏降充監當，元犯贓罪後來能守廉勤無過犯，候監當及二年，卻與合入親民差遣。貶降、責授文武職官及三班使臣，並特與叙用，仍各具情理輕重取旨。京朝官不因贓罪追停、已經叙用及降官未復舊資者，仰具元犯聞奏。幕職州縣官元非枉法受贓，別因過犯帶『違礙』二字至今滿七年，特與除落。曾任京朝官降黜見在幕職州縣、使臣降充三司軍大將，如後來任用別無贓罪，候到闕，於逐處投狀，特與勘會施行。</p>	<p>過犯人例施行。」餘並同前制。</p> <p>宋會要輯稿，職官 76 之 13-14</p>
<p>熙寧元年十一月十八日</p>	<p>南郊赦書</p>	<p>京朝官不因贓罪追停已經叙用及降官未得舊資者，仰具元犯聞奏。應幕職州縣官元非枉法受贓，別因過犯帶『違礙』二字至今滿七年者，特與除落。曾任京朝官因負犯降黜見任幕職官及使臣降充三司軍大將，如後來任用別無贓罪，候到闕，於逐處投狀，特與勘會施行。因公事授行軍司馬、副使、上佐官、司士、文學參軍，並具到任月日，負犯因依，并本貫家便去處分析聞奏。候到，令刑部子細勘會元犯申奏，委中書門下別取進止。</p> <p>京朝官使臣不因贓罪降監當，後來別無贓私罪，候及二年，與復差遣。官員歷任內曾犯私罪至徒經今十二年、贓罪杖已下二十年、有五人奏舉，公罪杖已下經今六年、有三人奏舉者，許今後不礙選舉差注。其犯公罪徒、私罪杖已下被坐經今十二年，公罪杖已下七年，有二人奏舉者，今後與依無過人例施行。</p>	<p>宋會要輯稿，職官 76 之 14-16</p> <p>四年九月十日明堂赦、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南郊赦，但云「見貶責命官、使臣未量移者與量移，諸色選人因事合殿實選並與放免，未得與差遣使臣並許於所隸投狀，依例施行」，而叙用別著定法，赦條不復頒下。</p>

		已上並須情理稍輕及被坐後來各不犯贓私罪者。如情理稍重，贓罪各加舉主三人，餘罪各加舉主二人，並聽於所屬自陳，當議委官定奪施行。 內選人犯私罪徒、贓罪杖得不礙選舉差注者，若舉主、考第比無過人例合磨勘者奏裁，當議特許添舉主員數磨勘。	
紹聖四年九月五日		前犯事經斷人應合叙用者，依該非次赦恩與叙。應文武官不因贓罪降充監當官，如後來無贓私罪，候到任實及二年，與依條牽復差遣。	《宋會要輯稿》，職官 76 之 20-21，頁長編，卷 491，紹聖四年九月丁巳條，頁 11650
建中靖國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南郊改元赦	承務郎以上及使臣不因贓罪降充監當官，後來別無贓私過犯，候到任及二年，與依條牽復差遣。	宋會要輯稿，職官 76 之 23-24
大觀元年正月一日	改元赦	應合叙用人與理當三期叙，應落職、降職及與宮觀或放罷直替，并曾任在京職事官監察御史以上、開封府推官及監司人，令吏、刑部限一季逐旋申尚書省取旨外，其未復舊官并未復舊差遣人，並令吏、刑部不候投狀，各限兩月。 內贓罪及私罪情重人與依例叙復。其公罪并私罪稍重情輕人，並量輕重申尚書省取旨。	宋會要輯稿，職官 76 之 25
大觀元年九月二十八日赦書		應官員除名、追官、停任、停職未經叙用，并不因贓罪已經叙用及降官資未復舊，并貶謫已量移者，並與叙用，已叙用者更與叙用。	宋會要輯稿，職官 76 之 25-26
政和三年十一月六日	南郊赦	應官員除名、追官、勒停、落職未經叙用，并不因贓罪已經叙用及降官資未復舊，并貶謫已量移者，並與理當三期叙用，已叙用者更與叙用。	宋會要輯稿，職官 76 之 29
建炎二年十一月二	赦	應衝替命官係事理重者與減作稍重，係稍重者減作輕，係輕者便	宋會要輯稿，職官 76 之 38-39

十二日		與差遣。差替、放罷者依無過人例，使臣比類放行。其緣公犯罪衝替，重降作稍重，輕者便與本等差遣。	
建炎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赦	應承務郎以上及使臣不因贓罪降充監當者，如後來別無贓私過犯，並與牽復。	宋會要輯稿，職官 76 之 39
紹興元年九月十八日	明堂赦	應承務郎以上及使臣，不因贓罪降充監當及特旨與監當人，如後來別無贓私過犯，並與牽復差遣。或不因罪犯乞折資監當之人，若無規避，願理元資序者，聽。 應命官犯私罪徒經今十二年，贓罪杖以下經今二十年，有五人奏舉；公罪徒、私罪杖以下經今六年，或元因誥誤，或法重情輕理可矜憫，並有三人奏舉者，許今後不礙選舉差注。其犯公罪徒、私罪杖以下經今十二年，公罪杖以下經今七年，有二人奏舉者，今後與依無過人例施行。以上並須情理稍重及被坐後來各不犯贓私罪者，如情理稍重、贓罪，各加舉主二人，餘罪各加舉主二人，並聽於所屬自陳。 內承直郎以下犯私罪徒、贓罪杖得不礙選舉差注者，若舉主、考第比無過人例合磨勘者，奏裁。應犯罪赦後猶合收坐及猶勒停還俗之類，如非情理深重，特依今赦施行。	宋會要輯稿，職官 76 之 42-43 四年九月十五日明堂赦、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明堂赦、十五年九月十日明堂赦、十二年九月十三日徽宗梓宮還赦、十三年十一月八日南郊赦、十五年四月十二日彗星赦、十六年十一月十日南郊赦、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南郊赦、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南郊赦、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南郊赦、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南郊赦、三十一年九月二日明堂赦，並同此制。
乾道元年正月一日	大禮赦	應承務郎以上及使臣不因贓罪降充監當、特旨與監當人，如後來別無贓私過犯，並與牽復差遣。或不因罪犯乞折資監當人，若無規避、願理元資序者，聽。 應衝替命官係事理重者與減作稍重，係稍重者減作輕，係輕者並與差遣，差替放罷者依無過人例。使臣比類施行。其緣公私罪	宋會要輯稿，職官 76 之 53 三年十一月二日、六年十一月六日、九年十一月九日大禮赦，並同此制。

		<p>衝替，重降作輕，稍重者例與本等差遣。</p> <p>勘會官員犯罪先次放罷，後來結斷止係杖笞公罪，為有再得指揮仍舊放罷，吏部見理後來年月降罷名次，可特與理先降指揮并年月施行。</p> <p>應命官及主兵官犯贓合檢舉移放、叙復人，更候一郊取旨。</p> <p>應命官犯私罪徒經今十二年，贓罪杖以下經今七（應為二十）年，或元因誑誤、或法重情輕理實可矜，並有三人奏舉者，許令今後不礙選舉差注。其公罪徒、私罪杖以下經今十二年，公罪杖以下今經六年，有二人奏舉者，今後與依無過人例施行。若公私罪不至勒停，特旨勒停，加舉主一員。公罪徒合該勒停之人，與增展二年，并加舉主二員，亦許依無過人例施行。以上並須情理稍重及被坐後來各不犯贓私罪者。如情重、贓罪，各加舉主三人，餘罪各加舉主六人，並聽於所屬自陳。內承直郎以下犯私罪徒、贓罪杖得不礙選舉差注者，若舉主、考第比無過人例合磨勘者，奏裁。</p>	
乾道元年八月十二日	冊皇太子赦	勘會乾道元年正月一日已降赦文，衝替命官事理重者減作稍重，稍重者減作輕，輕者便與本等差遣。其今赦已前除犯贓罪並私罪徒外，衝替之人可依此施行。	宋會要輯稿，職官 76 之 55
乾道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大禮赦	應追官勒停人，如本犯係公罪，在任不曾取勘，已去官經隔歲月，止緣監司州軍不檢照見行去官勅條便行劾奏，獲旨被罪，可與改正復元官。	宋會要輯稿，職官 76 之 58

附表二：宋代赦書中負責官員除罪、赦宥之相關部門表

時間	大赦原因	負責官員除罪之相關部門	備考
乾德元年十一月十六日	南郊赦書	餘者，委刑部分分析貶降緣由，聞奏聽旨。	宋會要輯稿，職官 76 之 1
太平興國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南郊赦書	諸除名、貶降人等，委刑部分分析緣由聞奏，別聽勅裁；追任并勒停官未經洗雪，令刑部投狀引見。	宋會要輯稿，職官 76 之 2
太平興國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南郊赦書	配流人內有曾任職官已經恩赦放還者，委所司具元犯以聞。	宋會要輯稿，職官 76 之 2
端拱元年正月十七日	籍田赦書	除名、免官、免所居官及停見任、永不與官人，並於刑部投狀，具元犯取旨。	宋會要輯稿，職官 76 之 2-3
至道三年四月一日	真宗即位赦書	配流人內有曾任職官、已經赦恩放還者，量與叙用；除名、追官、停任人，并終身不齒及因誑誤連累、自來未敢求任人，並於刑部投狀。內有年老疾患、不堪任使者，並仰引見取旨。經恩已放令逐便者，並許於刑部投狀，量與叙用。停職諸色人等未曾叙用者，仰於刑部投狀，引見取旨。	宋會要輯稿，職官 76 之 3-4
景德元年正月一日	改元赦書	未復舊資、經咸平赦未得恩澤者，除犯贓外，仰逐處勘會聞奏，當議叙遷。除名、追官、停職任者，並令刑部投狀，分析事由，磨勘引見。文武官歷任已來曾犯私罪，內有情理輕者，每經磨勘，常負罪名，終身為玷，深可憐憫，特議辨明。宜令審刑院、刑部、大理寺，同將私罪分輕重條件聞奏，當議並與洗滌。	宋會要輯稿，職官 76 之 5
景德二年正月一日	赦書	除名、追官、停職任及放逐便人，並令於刑部投狀，具元犯磨勘引見。因負犯授行軍司馬、副使、上佐官、司士、文學參軍，逐處具元犯及逐人鄉貫聞奏，委中書門下量所犯輕重取旨。命官、使臣配在衙前編管者，並發遣赴	宋會要輯稿，職官 76 之 5-6

		闕，於刑部投狀磨勘，具元犯引見。	
大中祥符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聖祖降赦書	除名、追官、停任、放逐便人，並令於刑部投狀，依例磨勘引見。	宋會要輯稿，職官 76 之 7
乾興元年二月二十日	仁宗登極赦	除名、追官、勒停職任人，并終身不齒及因註誤連累、自來未敢求仕者，並許於刑部投狀，依例磨勘引見。行軍司馬、防團副使、上佐官、司士、文學參軍、衙前編管人，仰逐處具負犯因依，停職諸色人等未曾叙用者，並仰於刑部投狀，引見取旨。	宋會要輯稿，職官 76 之 9
天聖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南郊赦書	行軍司馬、上佐官、司士、文學參軍，刑部勘會元犯以聞，配流編管人具元犯奏聞。已經恩放逐便者，於刑部投狀。除名、追官、停職任人，並於刑部投狀，具元犯聞奏，依例施行。	宋會要輯稿，職官 76 之 10 至和三年正月十一日帝不豫赦，增「京朝官因事衝替，令審刑院詳定元犯情理輕重以聞，當議特與除落」。
嘉祐八年四月二日	英宗登極赦	除名、追官、停任、終身不齒及因註誤連累自來未敢求任人等，並許於刑部投狀。行軍司馬、防團副使、上佐官、司士、文學參軍、衙前編管人等，並仰逐處分析聞奏，當議等第施行。曾配在衙前、經恩已放逐便者，並許於刑部投狀，量與叙用。停職諸色人等未敢叙用者，仰並於刑部投狀，依例施行。	宋會要輯稿，職官 76 之 13
治平四年正月二十九日	神宗登極赦	除名、追官、停任、終身不齒及因註誤連累自來未敢求仕人，並許於刑部投狀。行軍司馬、防團副使、上佐官、司士、文學參軍、衙前編管人等，並仰逐處分析聞奏，當議等第施行。曾配在衙前經恩已放逐便者，並許於刑部投狀，量與叙用。停職諸色人等未曾叙用者，仰並於刑部投狀，依例施行。	宋會要輯稿，職官 76 之 14

熙寧元年十一月十八日	南郊赦書	除名、追官、停職任人并使臣等，並令刑部投狀，分析元犯因依聞奏，依例施行。因公事授行軍司馬、副使、上佐官、司士、文學參軍，並具到任月日，負犯因依，并本貫家便去處分析聞奏。候到，令刑部子細勘會元犯申奏，委中書門下別取進止。	宋會要輯稿，職官 76 之 14-15
元豐八年三月六日	哲宗即位赦書	應除名、追官、停任人等，曾編管、羈管經恩已放逐便者，並許於刑部投狀，量與叙用。	宋會要輯稿，職官 76 之 17
元符三年正月十三日	徽宗即位赦書	應流配人內有曾任職官已經恩赦放還者，量與叙用；應除名、追官、停任人等，并終身不齒及放歸田里，并因註誤連累自來未敢求仕人等，並許於刑部投狀。散官編管人等，並仰逐處分析聞奏，當議等第施行。除名、追官、停任人等，曾編管、羈管經恩已放逐便者，並許於刑部量與叙用。停職諸色人等未曾叙用，仰並於刑部投狀，依例施行。	宋會要輯稿，職官 76 之 21
元符三年十一月二日	赦	勘會諸軍將師昨緣一時被罪貶竄，未及叙錄身亡，其間亦未曾為國顯立忠效之人，致使亡沒之後，終掛罪籍。可令刑部開具元任官職及所犯取旨。	宋會要輯稿，職官 76 之 61
大觀元年正月一日	改元赦	應合叙用人與理當三期叙，應落職、降職及與宮觀或放罷直替，并曾任在京職事官監察御史以上、開封府推官及監司人，令吏、刑部限一季逐旋申尚書省取旨外，其未復舊官并未復舊差遣人，並令吏、刑部不候投狀，各限兩月。	宋會要輯稿，職官 76 之 25
政和元年七月十一日	徽宗疾康寧德音	應文武官自大觀元年後來至今日前，因臣僚彈擊、不曾體量取勘及特旨責降，不以大小臣僚，自責降後不以曾與未嘗牽叙，見在罪籍者，並仰於所屬投狀申刑部，本部具元責因依申尚書省，	宋會要輯稿，職官 76 之 28-29

		量事體輕重取旨牽復。文臣曾任待制以上，武臣觀察使以上，尚書省限十日檢舉取旨。如已經叙官之人，更與牽復，無致漏落。	
政和元年十二月十一日	赦	大小臣僚現在罪籍者，量事體輕重，仰刑部具元責因依申尚書省，取旨牽復。	宋會要輯稿，職官 76 之 29
政和四年五月十二日	北郊德音	應追官、降官、降資、勒停未該叙用者，緣今次首行夏祭之禮，其理為一赦。及拘管人情輕，具犯由申，當該特與放免。	宋會要輯稿，職官 76 之 29
重和元年十一月七日	太乙宮成改元赦	其官員降名次，公吏人降名次，原情至輕，可令刑部比附降官、降資人，並與叙免。應落職、降職及與宮觀，或放罷、直罷并曾任在京職事官監察御史以上、開封府曹官及監司人，除已該今年正月赦叙復外，其未叙復人，令刑部限一月，逐旋申尚書省取旨。	宋會要輯稿，職官 76 之 33
宣和元年十一月十三日	南郊赦	應元祐被罪責降人未有經叙復者，仰刑部檢舉，具元犯聞奏，當議特與叙復。	宋會要輯稿，職官 76 之 34
宣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罷方田買鈔免夫錢赦	見責降及流配、編管、羈管、安置、責授散官并勒停、衝替、放罷、降官資及降授監當之類差遣人等，除已依昨降御筆檢舉，已後未經檢舉者，仰吏、刑部限一月，並依宣和二年七月十一日所降指揮檢舉牽復。	宋會要輯稿，職官 76 之 34-35
宣和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欽宗登極赦	應除名、追官、停廢人等，并終身不齒及放歸田里、並因誣誤連累自來未敢求仕人等，並許於刑部投狀，具元犯聞奏，當議特與甄叙。	宋會要輯稿，職官 76 之 37
建炎元年五月一日	赦	除名、追降官資及勒停、責授散官，安置或終身不齒、放歸田里及永不收叙人，並與叙官；落職人與復舊職；析資及降等差遣人，與復本等差遣。合檢舉者，刑部限三日檢舉。	宋會要輯稿，職官 76 之 37
建炎元年	赦	應係籍及上書人，其未責降以前	宋會要輯稿，職官 76

六月十三日		官職應得遺奏或致仕恩澤者，亦令吏部、刑部條具，申尚書省取旨。	之 38
紹興元年正月一日	德音	應合叙用人並與理當三期，內合檢舉者，令刑部限一季逐旋具申尚書省。	宋會要輯稿，職官 76 之 41
紹興元年九月十八日	明堂赦	其應合檢舉叙復人，仰刑部限一月逐旋開具申尚書省，如稽違漏落，委御史臺彈劾。	宋會要輯稿，職官 76 之 42-43
紹興九年正月五日	赦	應命官曾經朝廷擢用及曾帶職人，見今罷黜者，並令刑部看詳所犯輕重并被罪月日遠近，申尚書省取旨，當議特與甄叙。內任待制以上未復職名及復職未盡者依此。	宋會要輯稿，職官 76 之 48
紹興三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孝宗登極赦	應命官因臣僚一時論列放罷，刑寺拘於常法，以章內所言約作過犯，致使常掛罪籍，實可憐憫。如有似此之人，可並與除落，依無過人，並與叙元官。	宋會要輯稿，職官 76 之 52
乾道三年十一月	大禮赦	命官編配、羈管、責授散官安置、居住人，并見拘管、編管、羈管、居住臣僚家屬，具元犯因依聞奏，取旨移放。內合理赦數人與理為一赦。其應合檢舉叙復人，仰刑部逐旋開具申尚書省。仍限一季，如稽違漏落，委御史臺彈劾。	宋會要輯稿，職官 76 之 56 九年十一月九日大禮赦，減去「其應合檢舉叙復人，仰刑部逐旋具申尚書省，仍限一季，如稽違漏落，委御史臺彈劾」。
乾道六年十一月六日	大禮赦	應內外文武臣偶因臣僚一時論列及監司、守倅按發，見在責籍，未經牽復、移放人，竊慮有司失於檢舉，理合矜恤。可令吏、刑部同大理寺限一月，將前項人開具職位、姓名、元犯因依申朝廷，當議參酌，取旨施行。	宋會要輯稿，職官 76 之 57-58
乾道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大禮赦	勘會諸軍將師昨緣一時被罪貶竄，未及叙錄身亡，其間亦未曾為國顯立忠效之人，致使亡沒之後，終掛罪籍。可令刑部開具元任官職及所犯取旨。	宋會要輯稿，職官 76 之 58

附表三：宋代赦書中負責官員差注之相關部門表

時間	大赦原因	負責官員除罪之相關部門	備考
乾德元年十一月十六日	南郊赦書	除名合叙理者，於南曹投狀，準格處分。	宋會要輯稿，職官 76 之 1
淳化四年正月二日	南郊赦	令使臣於三班、差遣院投狀，具事由磨勘引見。	宋會要輯稿，職官 76 之 3
咸平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赦	應曾任京朝官，因負犯降黜，見在幕職州縣官，及使臣降充三司大將、軍將者，如後來任用別無贓罪，候到闕，委逐處投狀，磨勘引見，別取進止。應充替及未得與官諸色違礙選人，並仰於南曹投狀，依例施行。	宋會要輯稿》，職官 76 之 4-5
慶曆元年十一月二十日	南郊赦	降監當人元不犯贓，後來經一任二年以上，能守廉勤無過者，令審官院隨合入遠近資序，就移久闕官處親民差遣	宋會要輯稿，職官 76 之 10 嘉祐四年十月十二日裕饗赦，增「應合該磨勘選人歷任有公私過犯、隔住磨勘者，如後來任滿，舉主數足，令流內銓具歷任聞奏，當議量所犯輕重，特許磨勘。」
慶曆五年十月九日	升祔赦書	應得替幕職州縣官并諸色違礙及衝替未得與官人，三班使臣且與短使未得與差遣者，並仰於南曹、三班院投狀，依例施行。	宋會要輯稿，職官 76 之 12
治平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南郊赦	諸色違礙及衝替未得與官人等，并三班使臣且與短使未得與差遣，並仰於南曹、三班院投狀，依例施行。	宋會要輯稿，職官 76 之 14
熙寧元年十一月十八日	南郊赦書	諸色選人因事合殿實選者，如所犯在今日以前，不限已未施行，並與放免。諸色違礙及衝替未得與官人等，并三班使臣且與短使未得與差遣者，並仰於南曹、三班院投狀，依例施行。	宋會要輯稿，職官 76 之 14-16 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南郊赦，但云「見貶責命官、使臣未量移者與量移，諸色選人因事合殿實選並與放免，未得與差遣使臣

			並許於所隸投狀，依例施行。」
元豐八年三月二日	冊皇太子赦書	應命官停降並未復舊官者，特理三期；其未與差遣並與短使等人，並仰於所屬投狀，依例施行。	宋會要輯稿，職官 76 之 17
大觀元年正月一日	改元赦	應合叙用人與理當三期叙，應落職、降職及與宮觀或放罷直替，并曾任在京職事官監察御史以上、開封府推官及監司人，令吏、刑部限一季逐旋申尚書省取旨外，其未復舊官并未復舊差遣人，並令吏、刑部不候投狀，各限兩月。內贓罪及私罪情重人與依例叙復。其公罪并私罪稍重情輕人，並量輕重申尚書省取旨。	宋會要輯稿，職官 76 之 25
宣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罷方田買鈔免夫錢赦	見責降及流配、編管、羈管、安置、責授散官并勤停、衝替、放罷、降官資及降授監當之類差遣人等，除已依昨降御筆檢舉，已後未經檢舉者，仰吏、刑部限一月，並依宣和二年七月十一日所降指揮檢舉奉復。	宋會要輯稿，職官 76 之 34-35
宣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南郊赦	應使臣且與短使未得與差遣者，並仰於所屬投狀，依例施行。	宋會要輯稿，職官 76 之 36
建炎元年六月十三日	赦	應係籍及上書人，其未責降以前官職應得遺奏或致仕恩澤者，亦令吏部、刑部條具，申尚書省取旨。	宋會要輯稿，職官 76 之 38
乾道元年正月一日	大禮赦	勘會官員犯罪先次放罷，後來結斷止條杖笞公罪，為有再得指揮仍舊放罷，吏部見理後來年月降罷名次，可特與理先降指揮并年月施行。 勘會四川宣撫制置司便宜斷過降官資未被授朝廷付身之人，多緣逐司不曾攢類申奏，或申奏在路失墜，致有累遇赦恩，尚未叙用，理宜矜恤。可依已行便宜批鑿因依，添召保官二員，經所在州軍陳乞，保明申部，依條叙復。	宋會要輯稿，職官 76 之 53



		勘會命官因罪勒停應叙，在法須親身到部授狀，內有身在川、廣之人，緣地理遙遠，無力到部，諸軍命官勒停自效，在軍執役，可令添召保官一員，委保正身別無偽冒，經所在州軍陳乞，具錄元犯見存付身，限五日保明申部，依條叙復。	
乾道六年十一月六日	大禮赦	應內外文武臣偶因臣僚一時論列及監司、守倅按發，見在責籍，未經牽復、移放人，竊慮有司失於檢舉，理合矜恤。可令吏、刑部同大理寺限一月，將前項人開具職位、姓名、元犯因依申朝廷，當議參酌，取旨施行。	宋會要輯稿，職官 76 之 57-58

## Employ Officials that Been Remitted and Banished in Song Dynasty

Lin Huang-ta \*

### Abstract

The officials would be punished because of public crimes, private crimes or corruption. They may be banished, to quit positions, to terminate work or to order some duty. If officials got heavy corruption, they may be punished alike slave. But the officials that be punished didn't stop their political career. Through remitted by government they had chance to back their original position. For example, those who had been banished in local government could be pardon. Those who had been pardon could got seniority. Those who got seniority could be employed. The data recorded in document of pardon in Tai Zong's inauguration. Another pardon happen in Shen Zong's inauguratoin. Those who had been got position in central government and had been pardon could be employed again. They could hand in application to criminal department. Besides, the tendency of pardon plicices became more looser. Chen Shi Dao appointed out that since Yuan You eighth year, all the officials pardon because of the queen taking medicine. In particular, those who control exectuive power would not pardon their emeny in goverment. As in pardon document of Shao Sheng fourth yesr, the officials employed in Yuan You period was excluded in the list of pardon. When Qin Kuai promoted in primer, Hu Quan and their party got pardon but didn't back the original job.

**Keywords:** pardon, back original job, banish, employ, rules, politics

\*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History, Tamkang University.